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扬		渠磊
电话	0546-7788268		0546-7788268
传真	0546-7773708		0546-7773708
电子信箱	zhangyang@slcapam.com		quleio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240,739.44	301,698,447.81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7,291.07	30,214,975.89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36,591.68	27,110,810.09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81,427.99	626,339.94	-3,13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494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494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2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8,446,948.63	1,052,976,941.05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595,905.33	967,948,614.26	1.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8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270,300,000	270,300,000	质押	253,47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34,796,051			
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30,600,000	30,6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872,7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761,4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78,8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74,472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398,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的各市场领域呈现不同的发展态势。石油开发领域，随着国内外石油需求的增长和油田开采程度的提高，提高石油采收率和非常规能源的开发日益受到重视，相关油田化学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水处理领域，由于国家环保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稳步上升；而造纸、选矿等市场，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能源环保两大主题，以打造国际一流的三次采油和环保水处理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为目标，针对经营环境变化，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狠抓落实，大力实施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深入开展精细管理和挖潜增效，稳步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生产经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424.07万元，同比增长10.79%；受人工成本、市场开拓及研发支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964.73万元，同比降低1.88%。[注：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按规定程序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公司暂按15%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若按25%所得税率计提，报告期内净利润为2,761.35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2012年3月宝莫北京投资新设的天津博弘和2012年5月投资新设的广东宝莫，于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宝莫北京投资的天津博弘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3-0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8,5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件核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35万股，发行前总股本为13,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13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32,643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644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48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个人股东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个人股东朱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了持有本公司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保证将不利用本公司股东的身份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5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朱　菁	12,600,000	12,600,000	
2	王福才	11,880,000	11,880,000	
3	薛元洪	2,394,000	2,394,000	
4	李志强	1,674,000	1,674,000	董事
	合　计	28,548,000	28,548,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李志强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股权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申请解禁的四名股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不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远程电缆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远程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远程电缆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远程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北京农商银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22）的销售机构。

自2013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农商银行的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98，或前往北京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jr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14）、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基金代码：320017）、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320018）、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22）的销售机构。

自201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诺安新动力混合及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目前，投资者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新动力混合、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诺安新动力混合、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2、自201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诺安新动力混合、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的定投业务，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

（1）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3、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前往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3年8月7日起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云莎		刘渝灿
电话	028-66616680		028-66616656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子信箱	zengys@huasungrp.com		liuyc@huasung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558,956.89	243,704,040.68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0,850.72	10,345,533.74	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68,331.80	11,082,275.42	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0,397.87	-77,301,111.91	-9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269	8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269	8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2.08%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6,552,669.39	911,839,845.50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534,589.92	545,879,389.56	1.5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3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2%	86,286,991		质押	45,985,000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1.78%	6,854,813			
郑双青	境内自然人	0.98%	3,770,113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2,300,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780,3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618,2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19,960			
徐志文	境内自然人	0.34%	1,300,000			
周蕴瑾	境内自然人	0.29%	1,115,400	836,550		
陈尚桢	境内自然人	0.28%	1,088,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蕴瑾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及建筑钢结构产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生物制药产业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格局。上半年，药业公司在主营产品陆续进入部份省市等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后，着力开展基药销售及零售市场拓展，销售收入稳步提升；钢结构产业积极开拓了新的行业市场，为多渠道承接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奠定了基础；生物公司大力推进包括"利卡汀中心建设"在内的多种营销模式，借助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进一步夯实了利卡汀临床研究基础，为巩固利卡汀在肝癌综合治疗领域的学术地位、促进利卡汀市场规模的扩大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半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5.49万元，增长1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管理费用及计提的减值准备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5%，较上年同期增长1.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48.07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回的货款同比增加5,335.60万元，另一方面合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164.72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对原子公司华神兽用生物公司及华神动保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和注销清算，并于2012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华神兽用生物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28日办理完毕华神动保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以上两公司财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报之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6,28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从349,855,012股增加至384,840,513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自349,855,012元人民币增加至384,840,513元人民币。

经投票表决：同意86,28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2、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3年4月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9,855,012元人民币。"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4,840,513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855,012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840,513股，均为普通股。"

经投票表决：同意86,28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3、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同意钢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4,550万元，占比97%；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比3%。

药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99万元，占比99.95%；钢构公司出资1万元，占比0.05%。

公司因生产经营、新工业园建设等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建立信贷合作关系，计划以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位于成都高新西区科晶路255号建筑面积为49076.85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310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成高国用（2012）第33035号）作为抵押物为下列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1）为钢构公司向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为药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申请的1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申请的2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贷款总金额为71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同意86,28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王骏律师和袁伟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决议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在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天星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1,453,005股，占公司总股份205,500,000股的39.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方式。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洪建平先生、盛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王保平先生、尉安宁先生、施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七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吴天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张邦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洪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施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来根先生、张炳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当选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凌盈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及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胡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以81,453,005票赞成，选举张炳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2015年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6、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9、以81,453,0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3]第84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上午11：00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天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吴天星、张邦辉、尉安宁，吴天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施炜、尉安宁、张邦辉，尉安宁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王保平、尉安宁、张邦辉，王保平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保平、施炜、张邦辉，施炜为召集人。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邦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洪建平先生、王韦先生、王振坤先生、陆裕肖先生、夏闽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志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雷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远辉女士为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戴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六日

附件：本次聘任人员简历

张邦辉：1963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助研，无锡化十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天邦总经理，宁波天邦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950万股。张邦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建平：1963年9月出生，男，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主任、副行长、行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韦：1977年4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紫金山大酒店担任财务主管，上海天邦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2004年3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振坤：1963年7月出生，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程师。历任河南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制粉公司总经理；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总经理、原料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裕肖：1958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曾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水产局、杭州市萧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04年5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闽海：1968年8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4月-2005年4月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捷丰家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5年4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志祥：1979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69.8万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邦辉为叔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雷：1967年12月出生，女，大学学历，MBA，AIA。历任皮埃西中国人力资源总监、英特韦特人事财务经理、华虹集团综合部经理。上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财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远辉：1966年9月出生，女，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1月-2012年6月宁波邦得斯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　鼎：1985年3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1年7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鼎先生已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下午1:00现场与通讯相结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6年8月4日止。胡来根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6日

胡来根：1962年2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江苏省农科院畜牧所所长，江苏天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